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山东烟台龙口北部 110kV 电网加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烟台龙口北部 110kV 电网加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设计单位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介绍了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烟台龙口北部 110kV 电网加强工程验收内容为 110kV 输电线路,包括 110kV 栾会 II 线、110kV 栾冯线、110kV 江徐线、110kV 栾徐线,均位于烟台市龙口市境内。110kV 输电线路路径全长 18.11km,其中同塔四回架空线路(预留 1 回)3.1km、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2.35km、单回架空线路 2.2km、单回电缆线路 0.46km。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对《山东烟台龙口北部 110kV 电网加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烟环辐表审[2020]28 号)。

本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投入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 595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路径长度、架设方式、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均有所变动;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均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现场实地勘察，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涉及 1 处生态敏感目标：烟台龙口北部沿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 SD-06-B3-03，线路穿越 I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 1 次，穿越 II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 4 次，不在 I 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设立杆塔。本工程已竣工完成，其施工期生态影响已消失，塔基底部进行了生态恢复，且线路运行期间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周围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10kV 输电线路周围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小于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工程施工带来噪声影响较小。运行期，110kV 输电线路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范围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

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运行期，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不产生废水。

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区设置了临时垃圾收集箱，对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及时进行了清运。运行期，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

标准，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以及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2. 加强穿越生态红线区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15 日